

天津市气象局文件

津气发〔2021〕25号

天津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管理领域 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第13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及时推动对标京沪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工作和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的函》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气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印发《天津市气象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市气象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

天津市气象局

2021年6月1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津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天津市气象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免罚清单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第13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及时推动对标京沪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工作和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的函》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气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由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履行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要求，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行政处罚：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三）违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气象探测环境的；

（四）违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

二、下列违法行为由当事人履行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限期改正要求的，免于行政处罚：

（一）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二)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三)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四)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下列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行政处罚：

(一)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

(二) 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